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绍兴市越城区江月楼餐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衡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的，项目编号：SXHY-2024CG-1102 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范围：服务包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餐厅食堂，住院病区、体检中心（早餐）、各科工作误餐配送，餐厅用餐区域可一次性容纳就餐人数位 140 个；

2 服务内容：

保障医院职工早、中、晚三餐的就餐。

序号	餐别	每日预计就餐人数	品种数量	具体要求	就餐时间
1	早餐	150	≥12 种	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式点心、粗粮、炒主食类、蛋类、下饭菜、粥类、豆浆、面条等。	6:50-8:30
2	中餐	250	≥13 种	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6 份荤菜、6 份半荤菜、1 份汤等。	10:30-12:30
3	晚餐	50	≥7 种	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3 份荤菜、3 份素菜、1 份汤等。	16:00-18:00
4	其他：提供外卖产品、节假日传统活动组织、值班餐、抗台抗灾等额外食堂服务。				

提供住院病区、体检中心（早餐）、各科工作误餐及配送服务。

以上服务供应如果需要变化，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协商调整。

3、菜肴品质方面

丰富菜肴品种，不断推陈出新。根据采购人需求适时更换厨师，每周推出 1-2 个创新菜。菜肴精致可口，以绍兴特色家常菜为主，保证采购食材的优质，烧制口味的鲜美，供应菜品的多样，全力做好就餐配送服务。配合采购

人做好特质菜品的采购，实地考察形成“优质菜品采购圈”，保证随时供应。早餐品种不得少于 12 种及卤、酱菜 2 种及以上；中餐菜肴品种在开制“周菜单”时保证每日菜品不同；保证晚餐供应菜品的新鲜度，菜单与中餐菜单区分开，单独开制、保证新鲜。早餐与中、晚餐的菜肴做到勤变换，按季节及时调整时令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每餐菜肴要求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

4、人员配备方面

为保证菜肴品种、质量，乙方必须选派高水平的经理、厨师长、高素质的服务员、管理骨干和厨师人员，服务人数与就餐人数配备比例合理。实际人数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但不得低于 13 人的总人数要求。

★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具体人员配备要求如下（参考要求）

部门	岗位	要求配备人员数量	人员素质要求
食堂	项目经理	1人	男女不限，有类似餐饮项目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经验，有较强沟通能力，责任心强
	厨师长	1人	男女不限，有类似餐饮项目厨师长岗位工作经验，有较强沟通能力，责任心强
	厨师	1人	男女不限，有类似餐饮项目厨师岗位工作经验，有较强沟通能力，责任心强
	帮厨	1人	男女不限，有类似餐饮项目帮厨岗位工作经验，有较强沟通能力，责任心强
	面点师	1人	男女不限，有类似餐饮项目面点师岗位工作经验，有较强沟通能力，责任心强
	送餐员	2人	50 周岁以内，有一定餐饮服务工作经验
	服务员	2人	50 周岁以内，有一定餐饮服务工作经验
	洗菜工	4人	55 周岁以内，有一定餐饮服务工作经验
合计			13 人

外包服务的交接同时伴随现有食堂所有员工关系的转接，为确保平稳过渡原食堂工作人员在符合乙方用工条件的情况下，考虑优先聘用。且为保证食堂服务工作正常运行，重要岗位人员在短期内不宜进行大幅度变动。

5、管理要求方面

人事管理：

抓好队伍组建。建立合适的人力组织结构体系，明确岗位名称、职级、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范围、工作质量标准，理顺各部门人员之间的隶属关系；加强专业培训。有计划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责任意识和服务保障意识，确保各岗位的操作和服务规范有序；严格考核机制。结合每一岗位的工作情况，落实相应的奖惩激励措施。

安全管理：

树立防范意识。抓好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监督、考核等管理工作，确保安全零事故，承担安全管理责任；重视食品安全。从原料验收、洗刷切配、烹饪加工、生熟隔离、冷鲜处理、半成品存储、成品保护等各环节着手，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发生。强化安全生产。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防止发生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加强日常规范管理，防止割伤、跌伤、撞伤、扭伤、烧烫伤、触电等常见事故的发生，防止电器失火、烹调起火、抽烟失火、管道起火、加热设备起火以及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定期邀请消防、安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食堂安全检查，查看操作是否符合要求。

卫生管理：

抓好环境卫生。落实环境通风、四害消杀、垃圾处理等措施，厨房内部、售餐间和餐厅等各区域卫生保洁要做到定时清扫和随时保洁相结合，每天拖、洗地面三次，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卫生、服务、餐饮质量达到酒店三星级标准，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招标管理人员对食堂工作检查、监督。

抓好作业卫生。落实炉灶作业、配菜间、冷菜间、点心间、粗加工间、洗涤间等区域的卫生管理，做好洗、切、配等各道程序的作业卫生工作；

抓好个人卫生。工作人员必须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每年必须参加体检，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工作衣、帽整洁统一，工号、口罩佩戴到位。

做好食堂垃圾分类及垃圾处理工作，按指定地点分类设置，不得随意放置。

成本管理：

加强成本核算。抓好餐饮原料、物料和能耗的综合管理工作，配合采购人做

好成本核算；精准数量统计。做好每日各品种菜肴的原料消耗数量、成品数量、销售数量的统计；控制损耗浪费。结合食堂具体情况，在做好保障的基础上，抓好原材料损耗和能源消耗等加工成本的管控，抓好供需配比和成品浪费等成品和半成品的控制，努力降低损耗，提高绩效，力争代购代销食品无损耗，加工制作食品少损耗，全年实现食堂收支平衡。

服务管理：

着眼医院食堂服务保障特点，立足餐饮行业的服务规范要求，从服务形象、服务品质、服务规范上不断维护、创新、改进，做好群体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努力提高职工、病人对餐饮服务的满意率。

设备管理：

抓好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严格落实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和正常维护措施，高效使用现有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正常损耗、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餐具的正常年度破损率控制在 5%以内，超过破损率投标人负责赔偿。

6、监督考评方面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考核，餐务涉及的所有区域和操作过程属于监管范围。
甲方从供餐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设备使用、成本管控、安全生产、

日常管理、先进荣誉等方面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突击抽查，并根据检查、测评情况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奖励、处罚甚至解除托管合同。

乙方须根据行业规范抓好日常管理，确保甲方食堂原有荣誉续存，争创行业新荣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乙方不得经营餐饮之外的任何业务，如果超范围经营，需经双方协商。

附《每月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奖
1	未按规定穿戴上岗或工作服明显不洁	50 元/人次
2	工作人员及非工作人员在食堂区域内吸烟，在休息场所打牌	50 元/人次
3	下班后没有及时关灯 离开岗位没有关煤气、水龙头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50 元/次

4	碗、筷、盘等餐具留有食物残渣或不洁	100 元/次
5	没有及时清理餐桌与地面卫生 操作间乱堆乱放、地面积水较重 区域卫生没有及时打扫	100 元/次
6	不按要求留样	100 元/次
7	隔餐饭菜未按规定处理方法上柜供应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100 元/次
8	餐具、炊具未按程序清洗、消毒、存放	100 元/次
9	与就餐人员、同事等发生争吵	100 元/次
10	不按时烹调，影响色泽口味，人为贻误开饭时间 10 分钟以上	1000 元/次
11	擅离工作岗位，工作失职造成一定影响	200 元/次
1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人员监督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500 元/次
13	食材、货物未按规定时间、规定人员验收	200 元/次
14	工作人员接受供货商礼品、回扣的	1000 元/次
15	人为过意造成原材料浪费	原值的 2 倍
16	有私自拿食品原材料（含熟食）与其他物品，或做人情	原值的 5 倍
17	主观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	负全责，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8	没有做好保温措施	100 元/次
19	没有足量供餐	200 元/次
20	食物中发现各类虫子（苍蝇、蟑螂）、头发丝、清洁球等	200 元/次
21	地毯未按时清洗、晾晒（每月至少一次）	100 元/次
22	违反食堂与其他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处理
23	屡次违反规定的	加倍处罚
24	拾金不昧（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	酌情奖励

25	向食堂提供合理化建议而被采纳	奖 200 元/项
26	厉行节约，成效明显	酌情奖励
27	服务满意度在 95%以上	酌情奖励

二、服务价格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食堂劳务外包服务总费用：小写 898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服务总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配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含相应的税金）、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福利及社会保险及可能向员工提供的交通费用；完成本项目投入的间接人员的费用、管理资源投入费用、办公费用、利润以及款项支付过程产生的税金等。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实施地点：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 575 号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用房与水、电、气等，并负责做好食堂有关硬件

设施的配备和日常维修工作，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甲方负责食用原材料与日用品的统一采购与配送，乙方管理人员协助负责物品物资进出的日常管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管，在正当理由下，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

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周四前制订好下一周的菜单，提前一天提供次日所需的原材料品种、数量等，交甲方指定人员确认；同时，公务接待用餐要根据用餐人数和要求，及时提供菜单乙方应提前根据用餐人数和要求，及时提供菜单及原材料品种、数量等。

2. 乙方人为造成原材料浪费，按原值的2倍赔偿，发现个人私拿原材料等物品或做人情的，按原值的5倍赔偿，将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3. 乙方应指定相关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核实原材料进出的数量和质量等，由双方签字。

4. 乙方应确定一名具有较好管理水平和沟通能力的负责人，指派技艺与素质较好的厨师与面点师等相关人员。

5. 乙方应对指派人员经常进行培训、教育，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

6. 乙方应根据不同季节科学制订菜单，每餐菜肴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注重菜肴的色、香、味、美、鲜，能满足不同口味的需要。主打菜一周内不重复且每周有新品出，定期换口味，同时冬天应做好对菜肴、汤等的保温工作，对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

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食品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食品添加剂应符合国家标准并符合“五专”要求，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

8. 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堂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厨具、餐具的消毒工作，对食堂所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一周一大扫，实行定岗、定位实时保洁。

9. 乙方应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用电、用水、用火、用气等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发生此类事故，若人为原因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10.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食堂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年检及换证工作。

11. 按《劳动合同法》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体检，缴纳“五险一金”等，与员工签订有关用工合同，保证按月支付员工工资，若发生各类劳资纠纷或工伤时一概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

12. 在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主要劳务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变动要事先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技术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由此影响工作，采购单位有权扣除服务费，若未能及时落实采购单位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赔偿。

九、付款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支付，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无特殊情况，在次季度首月 30 日前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江月楼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延安路 468 号 3 号楼 2 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中支行

开户账号：3305016535870000065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